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市监罚告字[2019]32号

新乡市昊煜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进行公司变更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18年8月10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接群众李保灿投诉，称其位于新乡市平原路684号华瑞·逸品紫晶8号楼C区1801室的自有居住房屋是你公司的经营住所。经执法人员核查，该地址确实是群众李保灿的自有居住房屋，且你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向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申请变更登记时填写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和《新乡市昊煜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中住所一栏却填写的是新乡市平原路684号华瑞·逸品紫晶8号楼C区1801室，并取得了公司的变更登记。新乡市昊煜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经批准于2018年8月15日立案。经查实，新乡市平原路684号华瑞·逸品紫晶8号楼C区1801室确实是群众李保灿的自有居住房屋，根本不是你公司的经营住所。你公司自2017年8月起，实际经营住所已擅自改变至：封丘县世纪大道御槐国际酒店后面2单元101室，进行经营、办公。而你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向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申请变更登记时填写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和《新乡市昊煜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中住所一栏却填写的是新乡市平原路684号华瑞·逸品紫晶8号楼C区1801室，并取得了公司的变更登记。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参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2017年修订）》第一条裁量标准（二）“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1、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1项，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属情节较轻，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55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付灿灿、郭新州 联系电话： 15836138968

 （印 章）

2019年11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